

開南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範約定書

本人 _____ 姓名/ _____ 系 經核定

分配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依規定住宿期間為壹學年（上、下學期），住宿期間除依規定繳費外，並願意遵守學生宿舍下列規定。

基於維護住宿學生團體利益，保障所有住宿生安全著眼，本校學生宿舍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供遵循，住宿生除應遵守本校校規中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外，務請恪遵以下要點。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一、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與安寧，本校學生宿舍實施夜間門禁（0時~6時00分）措施。

住宿生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1. 不得於門禁期間進出宿舍或以翻越圍牆、破壞門禁設施等手段進出。
2. 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或在寢室炊煮食物。
3. 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或儲存危險、違禁物品（如毒品、菸酒、賭具、瓦斯器具）。
4. 不得在宿舍內賭博（含打麻將）、飲酒、喧嘩或滋事（鬪毆）等不法行為。
5. 宿舍內之公物不得任意移動。
6. 不得留宿外客。
7. 不得引介外人從事商業（銷售商品）及傳教活動。
8. 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9. 嚴禁私換床位、擅將床位讓與他人住宿或冒名頂替住宿。
10. 不得有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凡住宿學生均應有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之義務，因故違犯者除按相關規定懲處外，離宿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清查寢室內公物無誤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經確認檢查方可離宿。若需打掃清潔可委託清潔人員以新台幣500元代為清掃，費用由該寢室住宿生共同負擔。